**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1）**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出现责任事故的责任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1-2分；

承诺简单，内容空泛的计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及服务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及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进行评审：**

承诺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1-2分；

承诺简单，内容空泛的计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2）**

**供应商承诺：**

1.上岗人员落实固定，且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等，提供承诺书得2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污水站运营过程中突发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伤亡医疗费、安置费等，提供承诺书得2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